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公司 419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董事马超因公务以通讯方式参加。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志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以及公司经理班子部分成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联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联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芯公司”）将拥有的部分发明专利及固定资产以售后回租方式与汇益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开展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与联芯公司为本次融资租赁共同承租人。联芯公司以自有房屋产权进行抵押为本次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融资租赁项目中与公司有关的所有

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下午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4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0 日